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的股本於**[編纂]**完成前後的若干資料。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715,951元，由17,715,95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組成。根據2026年1月19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該拆細將緊接**[編纂]**前生效。在此次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7,715,951元，分為177,159,5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1]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以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附註：

(1) **[編纂]**完成後，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的比例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買賣。將此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6年2月11日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1]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以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附註：

(1) **[編纂]**完成後，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的比例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買賣。將此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6年2月11日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股份

[編纂]完成後，視乎股份是否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由H股組成。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

得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

地位

H股享有相同權利，並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H股的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或結合現金與股份的形式支付。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發佈的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須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此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規定，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訂的條例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訂的條例、規定及程序。

根據中國證監會日期為[●]的備案通知，**[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的比例轉換為H股，並於**[編纂]**完成後於聯交所上市交易。

上市審核及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股份轉換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流通的，應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境外上市時，可以申請「全流通」。

本公司已於2026年2月11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境外上市時，申請「全流通」備案，並按照中國證監會要求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未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承諾書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就境外上市及「全流通」備案發出的日期為[●]的備案通知，據此：

(i) 本公司獲准發行不超過**[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均為普通股），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可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ii) 本公司獲准將本公司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所持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轉換為H股，相關股份完成轉換後可於聯交所上市。

如收到備案通知後一年內無法完成**[編纂]**，且此後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境外上市及**[編纂]**，則應更新備案材料，中國證監會亦將相應更新公開備案資料。

聯交所批准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及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我們將於獲得聯交所批准後，進行以下程序以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i)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有關已轉換H股的股票的指示；及(ii)使已轉換的H股被香港結算接受為合資格證券，以便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存放、結算及交收。全流通參與股東僅於完成以下境內程序後方可買賣股份。於我們首次上市後，任何有關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均須事先以公告方式將任何擬進行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於下列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寄存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i) 我們將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寄存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自己的名義再將該等證券寄存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須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轉換後H股所涉及的所有存管及明細維護、跨境清算交收及公司行動等；

(ii) 我們將委聘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已轉換的H股的賣出指令及成交回報傳遞等相關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作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維護我們的股東初始持有轉換後H股的詳細紀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申請，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授權予以確認；

(iii) 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的已轉換H股交易委託指令及成交回報傳遞服務以及相關H股實時行情轉發等服務；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應於股份賣出前在當地外匯管理局完成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後，於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於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須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v) 全流通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已轉換的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對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報送至聯交所。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將全部分開進行結算。

由於股份轉換，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我們未上市股份應按已轉換的未上市股份數目減少，而H股數目應按已轉換的H股數目相應增加。

限制轉讓[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有關公司於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委聘的境內證券公司合作，於**[編纂]**後一年內從技術上限制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的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總持股量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H股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離任本公司職位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轉讓的其他限制，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

有關本公司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